

关于建信润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经与建信润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修改《建信润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第七部分“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第四款“申购、赎回、转换开放式基金的资金清算和数据传递的时间、程序及托管协议当事人的责任界定”的相关内容。

一、《托管协议》的具体修改内容

《托管协议》原表述为：

- “1.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确认，清算由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登记机构负责。
- 2.基金管理人应将每个开放日的申购、赎回、转换开放式基金的数据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应对传递的申购、赎回、转换开放式基金的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查收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并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及时划付赎回及转换款项。
3. 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按照托管账户应收资金与应付资金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
- 4.基金管理人应在 T+2 日前将申购净额（不包含申购费）划至托管账户。如申购净额未能如期到账，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基金管理人负责向责任方追偿基金的损失。
- 5.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托管人发送赎回及转换资金的划拨指令。基金托管人依据划款指令在 T+3 日（包含赎回产生的应付费用）划至基金管理人指定账户。基金管理人应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划付。若赎回金额未能如期划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基金管理人负责向责任方追偿基金的损失。”

《托管协议》修改后表述为：

“1.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确认，清算由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登记机构负责。

2.基金管理人应将每个开放日的申购、赎回、转换本基金的数据传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应对传递的申购、赎回、转换本基金的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查收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并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及时划付赎回及转换款项。

3.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按照托管账户应收资金与应付资金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

4.基金管理人应在约定的清算交收日前将申购净额（不包含申购费）划至托管账户。如申购净额未能如期到账，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基金管理人负责向责任方追偿基金的损失，基金托管人应予以必要的配合与协助。

5.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托管人发送赎回及转换资金的划拨指令。基金托管人依据划款指令在约定的清算交收日前（包含赎回产生的应付费用）划至基金管理人指定账户。基金管理人应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划付。若赎回金额未能如期划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基金管理人负责向责任方追偿基金的损失，基金托管人应当予以必要的配合与协助。”

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修订内容与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不存在冲突，不涉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本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cbfund.cn 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了解详情。

上述修改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执行。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二、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证券投资基金并不等于将资

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3月19日